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90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賴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73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58,1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1：

01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
1	50,342元	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2	3,931元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03

附表2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50,342元	50,342元			
利息		114/6/25	114/12/7	16%	3,663元
本金	3,931元	114/7/25	114/12/7	16%	3,931元
利息					235元
合計	58,171元				